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如適用)2020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向股東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會報告	15
附錄二 — 監事會報告	21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專項鑒證報告	25
附錄四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全部內資股均轉變為A股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及H股總股數各自的20%的A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 (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9)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10) 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1)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 (12)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報告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於要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tien.com>)，並已2021年4月22日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2.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詳見本公司2020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5.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20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5,471.95兆瓦，權益裝機總量4,965.90兆瓦。本集團2020年風電發電量為98.81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2,420小時。銷售天然氣量達35.25億立方米。

(2) 新天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572.5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05.62億元，資產負債率70.84%，淨資產人民幣166.94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405.62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35.36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70.26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66.95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

者的權益人民幣131.65億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35.3億元。合併利潤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11億元，比上年提高4.38%，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2.64億元，比上年提高3.3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11億元，比上年提高6.33%。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i) A股首次公開發行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134,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票代碼為600956，公司原有內資股同時轉換為A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8元，以股東于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67.57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3萬元。發行後公司總股數為3,849,910,396股，其中A股為2,010,906,000股，H股為1,839,004,396股。

202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89,829,265.47元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 150MW工程項目且已全部使用完畢。

(ii) H股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1,564百萬港幣中，本公司已動用約1,034百萬港幣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233百萬港幣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其餘約171百萬港幣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本公司將募集資金產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6.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020年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10,555,357.16元，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928,503,066.37元。公司擬以總股本3,849,910,396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6元(含稅)，共計現金分紅人民幣52,358.78萬元，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該方案擬定的現金分紅總額占2020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4.66%。

本公司將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適時就股息派發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聘期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252萬元(含稅)。

本公司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75萬元(含稅)。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公告以及2021年4月1日期的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要求，本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鑒證報告。上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9.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控制與決策規定》等相關法規制度的要求，本公司2020年度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 實際發生金額
向關聯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248,828.00
在關聯人處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	集團財務公司	201,135.97

二、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 金額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與關聯人 累計已發生 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 生金額	占同類業 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借款	集團財務公司	500,000.00	72,472.00	248,828.00	16.61	由於今年貨幣市場資金趨緊，各銀行對河北地區的信貸投放存在減少的跡象，故需要集團財務公司增加短期信貸支持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 金額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與關聯人		占同類業 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累計已發生 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 生金額		
在關聯人處存 款(每日最 高餘額)	集團財務公司	357,000.00	206,468.23	201,135.97	-	-

三、關聯方介紹

2021年預計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如下：

序號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
1	集團財務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業

四、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公司2021年度預計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是為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所發生的銷售商品、接受勞務、存貸款等關聯交易。

本公司與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在平等自願、公平公允的原則下進行，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為：以市場化為原則，確定交易價格；若交易的產品或勞務沒有明確的市場價格時，由交易雙方根據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協商定價。關聯交易的定價遵循公平、公正、等價、有償等市場原則，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所需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的開展和執行。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交易價格以市場公允價為原則，參照市場交易價格或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與本公司其他客戶定價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場行為，沒有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沒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完全依賴該類關聯交易。上述交易不對本公司資產及損益情況構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因本議案涉及向關聯人存借款，構成關聯交易，關聯董事曹欣、李連平、秦剛、吳會江已在審議本項議案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本議案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控制與決策規定》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服務範圍內進行，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股東於2018年12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股東通函及2018年12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10. 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保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公司擬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險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3) 責任限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的合同數額為準)
- (4) 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的合同數額為準)
- (5) 保險期限：保險合同生效後12個月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許可權內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經營層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監高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11.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早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規定進行了修訂，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集程序，本公司進一步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作出相應的修訂，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12.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21年5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0,906,000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2,181,200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

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供股東參考。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向股東寄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A股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董事會的職責，切實推進會議各項決議的有效實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項業務的開展。現將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0年，公司成功克服了疫情給經營帶來的困難，實現了A股IPO上市，成為首家「A+H」風電+燃氣的上市公司。公司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理念，在不斷加強精準疫情防控制的基礎上，狠抓生產經營，不斷優化內部管理，公司資產結構繼續保持穩健，項目建設穩步推進，經營指標再上台階。

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達人民幣572.58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11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2.6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33億元，歸屬於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5.11億元。

二、董事會基本情況及工作開展情況

(一)董事會組成及變化情況

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謝維憲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2020年11月25日經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批准，郭英軍先生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任謝維憲先生在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內的各項職務。

(二)規範運作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8次、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修改公司章程、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預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開立募集資金賬戶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等多項議案。

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

(三) 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親自出席歷次會議，詳細瞭解和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對會議的各项議案進行謹慎表決，作出的決策能夠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同時，切實落實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各项決議，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平穩有序的開展。

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履行應盡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均按時出席會議，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均出具了書面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项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0年度，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其各自職責與權限，按照公司制度相關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五)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020年度，公司的風險管理主要開展了三項工作，分別是年度風險評估工作、重大風險預警、重大風險應對。報告期內，結合實際，更新完善了本公司風險事件庫，編製並上報了《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完善了公司系統重大風險預警工作機制和重大風險預警指標，按季度及時上報《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報告》。在年初制定的風險評估應對風險策略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風險預警情況，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應對措施，並以季度為週期開展風險防範應對工作，落實應對措施，有效防控風險，為公司的生產經營發揮了保駕護航作用。

根據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的需要，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在2020年內繼續推進制度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完成了多項管理制度的更新迭代工作。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公司經營業務類型分設《行政信息化子庫》、《財務會計子庫》等十八個業務板塊子庫，共計收錄299項現行有效的制度；將各部門所管理的制度全部對應落實到崗位，每個部門補充更新了《崗位職責與部門制度對照表》，做到每一項制度都對應落實到人，為制度切實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六)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通過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路演、上交所E互動平台、專線電話、自主信息披露等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通過以上方式，客觀公正的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投資價值，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三、未來發展主要工作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了新時代，我國經濟發展也進入了新時代。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十四五」期間，公司將充分把握國家能源發展大趨勢、大方向，順勢而為。緊扣公司發展實情，順應國企改革大勢，堅持把調結構、補短板、抓創新、增後勁作為主攻方向，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將保持戰略定力不動搖，緊緊圍繞新能源、清潔能源兩個主業方向紮實推進各項工作，以抓好多元化業務市場開發、推進重點項目落地、豐富拓展融資渠道、打造數字新天，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確保安全生產為重點，不斷完善公司內部管理機制，努力打造一支綜合素質、業務素質過硬且具有良好修養的員工隊伍，大力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培育具有新天特色的企業文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水平。

（一）新能源業務

到2030年，我國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將達12億千瓦以上。這為我國能源行業設立了新的航標，為公司新能源事業後續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為此，公司將：

1. 著力搶抓新一輪的歷史發展機遇，努力實現風電業務高質量發展。陸上風電方面，將加強現有協議資源的推進力度，力爭盡快實現協議資源的核准。同時，重點研究「大通道、大基地」項目，推動風電項目規模化、基地化發展。海上風電方面，將在認真總結菩提島一期項目投產經驗的基礎上，密切跟蹤江蘇、廣東、福建等東南沿海地區項目規劃，力爭盡快取得新的突破。
2. 積極推動光伏業務發展，加大資源儲備與開發力度，在更大範圍內尋找可開發的項目資源，推進大型地面集中式平價光伏項目建設。
3. 緊抓項目工程綜合管控，上下聯動，調整風電、光伏基建工作流程，有

計劃、按步驟推進工程建設，保證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與投資可控，力促各在建項目按期投產，按質達效。

- 認真落實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在設備選型、工程基建、生產運營等各環節嚴格執行安全生產「五同時」要求，確保公司安全生產的持續穩定。
- 盡快把公司已有科研成果產品化並在市場上推廣應用。加強外部渠道開發，加快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價值；進一步探索、開發與高端裝備和監控系統相關的技術，形成規模化的面向風電後市場的服務與產品；提升生產管理的信息化建設水平。

(二) 天然氣業務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面對國家油氣體制改革和國家管網公司成立的新局面，上游油氣資源多主體多渠道供應、中間「一張網」高效集輸、下游市場化良性競爭的油氣市場體系逐步形成，油氣企業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並存。為此，公司將：

- 按計劃完成唐山LNG項目建設進度，其中4座儲罐工程完成土建施工、外輸管線曹寶段完成焊接80%，寶永段主體完工。同時，積極推進與國際氣源企業的溝通對接，力爭簽署海外LNG長協協議，實現上游氣源多元化。
- 堅持「市場為王」的發展戰略，依託現有的省級天然氣幹線管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天然氣項目，採取收購、兼併等多種措施，不斷開拓新的下游市場，擴大終端市場規模。
- 加快京邯復線、涿州—永清管線、邯鄲聯絡線工程進度，加大秦豐管線、冀中十縣四期項目的前期手續辦理進度，進一步完善「一張網」佈局，不斷提升安全、平穩供氣能力。

4. 繼續推動科技創新，打造「智慧燃氣」，繼續推進無人值守站場改造及自動分輸控制系統建設工作，爭取年內完成項目建設，全面實現站場無人化、自動化管理，降低人力成本；進一步加強工程、客服、運行等工作自動化程度，實現提質增效。

(三) 持續拓寬融資方式

2021年，公司將繼續拓寬籌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保證公司資金鏈的穩健。

1. 及時梳理公司存量貸款，合理置換低息貸款，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壓降融資成本；緊盯國家、地方等相關財稅、金融政策調整，與各大金融機構開展定期溝通與對接，積極做好資金提取等工作。
2. 穩步推進非公開發行項目進程，時刻關注最新發行政策及審核標準的變動情況，不斷優化、調整相關方案及工作節奏，保障項目的順利實施；適時發行公司債、融資券等債務融資產品，以滿足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3月19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事會的各项職責，全面監督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各項工作情況，積極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現將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及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年內王春東先生、邵景春先生分別辭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獨立監事職務。2020年10月13日經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批准，高軍女士、張東生先生分別出任公司外部監事、獨立監事，與職工監事喬國傑先生共同組成公司監事會，高軍女士在2020年10月20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全年公司組織召開8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2019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確認資產損失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9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 (二)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新天綠能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對子公司增資以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新天綠能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
- (三)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四)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2020年中期總裁工作報告》、《關於2020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制訂〈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印章管理規定〉的議案》、《關於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0年度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
- (五)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高軍女士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六)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七)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本公司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 (八)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查了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的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三、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規範監事會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一) 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日常監督

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監督檢查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管人員的行為，按照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重大事項並發表監事會意見，防止不正當交易侵佔投資者、公司的利益。

(二) 積極參加培訓，提高履職水平

監事會成員將積極參加有關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制度，深入瞭解公司運營管理，監督各方面經營情況，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的應有職能，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履行職責的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19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21)專字第60809266_A02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募集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進行了鑒證。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執行鑒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供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經本事務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它任何目的。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祁麗娜

2021年3月19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8日《關於核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012號)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750,00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1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00.00元，扣減應承擔的發行上市費用(不含增值稅金)人民幣38,675,734.53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265.47元。

於2020年6月18日，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德證券」)將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不含增值稅金)人民幣28,301,886.79元後的募集資金人民幣400,203,113.21元存入專項賬戶。

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於2020年6月18日出具安永華明(2020)驗字第60809266_A01號驗資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2020年6月，本公司、中德證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對發行人、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的相關責任和義務進行了詳細約定，以保證專款專用。鑒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寧新能源」)實施，2020年7月，本公司、豐寧新能源、中德證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對發行人、保薦機構及開戶銀行的相關責任和義務進行了詳細約定，以保證專款專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嚴格按照《四方監管協議》的規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專戶的存儲餘額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金額：人民幣元

戶名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募集資金專戶	
			初始金額	截止日餘額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100,000,000.00	47,137.71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300,203,113.21	137,362.81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	17,533.65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註2)	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	-
	合計		400,203,113.21	202,034.17

註1：募集資金初始金額匯入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賬戶，後依據《四方管理協議》將歸屬豐寧新能源的資金轉入本賬戶內，後產生存款利息留存。

註2：豐寧新能源開設兩個募集資金賬戶，本賬戶未啟用。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的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新天綠能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89,829,265.47元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同意意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自籌資金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809266_A07號)。

(四) 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它用途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臨時用於其它用途的情況。

(五) 未使用完畢的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存放於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人民幣202,034.17元為存款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情況詳見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四、認購股份資產的運行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六、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A股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3月19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38,982.9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8,982.9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8,982.9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20年1-12月：38,982.96			利息收入：20.24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 總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總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總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總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 差額
1	森吉圖風電場(三期) 150MW工程項目	森吉圖風電場(三期) 150MW工程項目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註1)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合計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註1)	

註1 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前次募集資金專戶產生的利息。

附件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兩年實際收益		截止日累計實現收益(營業收入)	是否達到預計收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9年(營業收入)	2020年(營業收入)		
1	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	不適用	預計達產後，每年增加營業收入15,548萬元(註1)	5,826(註2)	21,345	27,171	是

註1：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中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測算分析的披露，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稅後投資內部收益率為7.10%，預計達產後，每年增加營業收入15,548萬元。

註2：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於2019年9月至11月分批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2019年實現收入5,826萬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綠色」或「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0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1. 郭英軍先生，47歲，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系主任、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獲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副教授。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讀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2. 尹焰強先生，62歲，現為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目前，尹先生還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碼00653)的執行董事。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

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3. 林濤博士，50歲，現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4. 謝維憲先生，65歲，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謝先生已於2020年11月25日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謝先生曾任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高級顧問、重慶置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華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新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大業電子技術公司總經理。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8次董事會會議，3次股東大會會議，8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應參加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專門 董事會	專門 委員會	專門 董事會	專門 委員會	專門 董事會	專門 委員會	專門 董事會	專門 委員會	
郭英軍	3	2	3	2	0	0	0	0	0
尹焰強	18	11	18	11	0	0	0	0	0
林濤	18	3	18	3	0	0	0	0	2
謝維憲(卸任)	15	9	15	9	0	0	0	0	0

(二) 決議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內，我們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我們認真審議了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我們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1	2020年8月1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	1. 同意使用募集資金對子公司增資以實施募投項目 2. 同意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2	2020年8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	1.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3	2020年8月26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 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 2. 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 3. 同意2020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 4. 同意兌現公司經營管理者2019年度薪酬
4	2020年9月2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1. 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
5	2020年10月9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	1. 同意提名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6	2020年10月29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	1. 同意聘任班澤鋒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7	2020年11月3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公司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2. 同意公司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3. 同意修訂《公司章程》
8	2020年11月25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公司向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9	2020年12月2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含關聯交易)2. 同意修訂《公司章程》3. 同意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關聯交易)

(四)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在事前徵得了我們的認可，有關交易事項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的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核實。我們認為擔保事項是在公司生產經營及投資資金需求的基礎上，經合理預測而確定的，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擔保風險在公司的可控範圍內。擔保的決策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認真審核，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資金的相關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及兌現經營管理者2019年度薪酬。

1. 我們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教育經歷、工作背景、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我們對兌現經營管理者2019年度年薪事項進行了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該事項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有關薪酬管理考核的標準，與公司實際相符，有利於規範公司薪酬體系建設，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為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經綜合考慮，公司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此外，根據《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公司可以僅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因此，公司終止委任公司境外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我們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以發行總股數3,849,910,39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25元(含稅)。我們認為，該利潤分配方案基於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考慮制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明顯不合理或相關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不當干預公司決策等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結合實際經營需要，繼續深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執行和監督力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與投資四個專業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提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十二) 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正在推進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工作。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相關文件後認為，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非公開發行的有關方案、預案等，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2020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1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郭英軍、尹焰強、林濤